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发行 20 亿元(含 20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
- 2、公司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
- 3、公司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合理控制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下称“北金所”）发行 20 亿元（含 20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注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三、发行期限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注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

四、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方式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即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对象

北金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七、资金用途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拟用于归还公司（含下属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投资。具体用途以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复为准。

八、担保方式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无担保。

九、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无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

十、承销方式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在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束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北金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权融资计划挂牌转让的申请。

十二、关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修订、调整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

2、如监管部门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工作。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